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系列文件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21日，公司六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

2021年9月28日，公司六届四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市场行情和自身实际情况，2023年2月24日，公司七届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等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对本次可转债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情况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文件名称	章节	修订内容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	全文	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表述修改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将公司名称“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修改为“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将所列示分析财务报表的报告期由“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更新为“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
	五、利润分配情况	将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由“2018年、2019年、2020年”更新为“2019年、2020年、2021年”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全文	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表述修改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将公司名称“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修改为“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及《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等。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